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09號

原告 甲○○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俊宏律師

被告 乙○○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等情，此有卷附之原告之戶籍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7頁），是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依上開法律規定，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4年5月16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95年3月2日在臺灣地區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000年00月0日生）。詎被告在臺產下未成年子女後適應不良，於100年10月底攜未成年子女返

01 回大陸地區迄今，此後即未再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兩造分
02 居迄今已逾12年，原告亦不知被告在大陸地區之確切地址，
03 甚少聯絡，是兩造婚姻已生破綻，客觀上難期任何人倘處於
04 同一境況仍能維持婚姻之希望，為此，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
05 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4年5月16日結婚，並於95年3月2日
10 在臺灣地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丙
11 ○○（000年00月0日生），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此有
12 原告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並經本院
13 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調閱被告之入出境紀錄，另向新北市
14 三重區戶政事務所調閱兩造之結婚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16
15 至22頁）核閱無訛，堪認被告自106年6月15日出境後迄今未
16 再入境，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6月4日移署北服字第11300
17 66438號函所附機場出入境資料存卷可佐，是原告主張之前
18 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21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22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
23 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24 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25 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
26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
27 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原告主張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原計畫在臺生產後定
29 居，但被告適應不良，於100年年底攜子返回大陸地區，期
30 間曾為未成年子女之照護問題短暫回臺灣地區辦理，於106
31 年6月15日出境後就未再入境，毫無互動，兩造分居迄今等

01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入出境紀錄核閱無誤，堪認
02 原告主張兩造至少自106年6月15日起分居迄今，至少逾7
03 年，毫無聯絡，形同陌路，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
04 之目的，及夫妻關係間應誠摯相愛、彼此生活、互相依賴、
05 信任及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均有不合，且被告多年未與
06 原告聯絡，顯見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是兩造就夫妻間
07 誠摯相愛之基礎早已動搖而不復存在，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
08 況，任何人於此境況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且應認就
09 婚姻破綻原因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民法第1052
10 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已難以維持婚姻，即屬可採，其
11 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14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書記官 王小萍